
关于江西小微企业融资情况的调查与分析

许忠华 邱斌

江西省政府金融办综合规划处

【摘要】：小微企业融资难是制约小微企业发展的关键，如何破解，本文提出了6个方面的建议。

【关键词】：小微企业，融资，调查

一、江西小微企业融资基本情况

(一) 小微企业发展情况

2013年末，全省共有各类企业33.9万户，其中小微企业约30.5万户，占比超过90%，高出全国平均水平14个百分点，居全国第6位；纳入工商统计的个体工商户则多达137.35万户。新世纪以来，我省小微企业得到较快发展，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促进增长、吸纳就业和技术创新等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一是对国民收入贡献大，以我省工业企业为例，2013年小微企业创造的增加值为3004亿元，占全部工业增加值的46.7%，占全省生产总值的21%。二是吸纳就业多，去年全省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共吸纳就业人员约723.8万人，占我省全社会就业人数的28%。其中小微企业户均带动就业12.6人，个体工商户户均带动就业2.5人。三是技术创新能力强，去年我国小微企业完成的发明专利占全国发明专利的65%，完成新产品开发占全国所有新产品开发的80%④。

(二) 小微企业融资情况

2013年我省小微企业新增融资668.41亿元，占同期社会融资规模的17.15%，比2012年末融资占比下降了5.98个百分点。

间接融资方面，2013年末全省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2746.67亿元，比年初增长23.93%，高于全省各项贷款增速6.12个百分点，但与2012年比较增速同比下降5.16个百分点。贷款分布较为集中。2013年末，南昌、赣州、九江三个设区市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达到1617.79亿元，占全省小微贷款余额总量的58.9%，其中南昌市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在全省占比接近40%(详见表1)。

表1 2011~2013年我省小微企业贷款的地区分布
(亿元、%)

地市	2011		2012		2013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南昌	649.34	34.56	1088.33	46.70	1023.90	37.28
九江	171.85	9.15	190.96	8.19	251.78	9.17
赣州	279.42	14.87	288.98	12.40	342.11	12.46
吉安	57.28	3.05	89.57	3.84	137.79	5.02
抚州	81.47	4.34	114.11	4.90	146.34	5.33
新余	92.73	4.93	70.23	3.01	82.19	2.99
宜春	122.22	6.50	155.78	6.69	208.31	7.58
萍乡	77.26	4.11	97.18	4.17	96.83	3.53
景德镇	122.56	6.52	64.87	2.78	78.58	2.86
上饶	145.20	7.73	144.00	6.18	216.67	7.89
鹰潭	68.36	3.64	77.03	3.31	87.90	3.20

数据来源：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

投放主体不均衡。2013年我省地方法人银行、政策性银行小微企业贷款增量全省占比接近80%，是小微企业贷款的主力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明显不足（详见表2）。我省小微企业贷款风险总体可控，2013年末全省小微企业不良贷款额为39.37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43%，比2013年初下降了0.13个百分点。

表2 2013年小微企业贷款银行机构分布
(亿元、%)

	余额	余额占比	增量	增量占比	余额增速
国家开发银行	414.93	15.11	42.50	8.01	11.41
农业发展银行	312.55	11.38	58.64	11.06	23.10
政策性机构小计	727.48	26.49	101.14	19.07	16.15
中国工商银行	223.82	8.15	29.54	5.57	15.20
中国农业银行	131.43	4.79	29.68	5.60	29.17
中国银行	57.54	2.09	-45.29	-8.54	-44.04
中国建设银行	132.35	4.82	24.62	4.64	22.85
交通银行	65.12	2.37	0.67	0.13	1.04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小计	610.26	22.22	39.21	7.39	6.87
中信银行	34.43	1.25	18.40	3.47	114.80
中国光大银行	10.78	0.39	-4.25	-0.80	-28.27
华夏银行	4.60	0.17	4.40	0.83	2200.67
招商银行	74.18	2.70	29.89	5.64	67.50
浦东发展银行	60.92	2.22	12.99	2.45	27.11
兴业银行	38.02	1.38	5.16	0.97	15.71

中国民生银行	6.29	0.23	-5.13	-0.97	-44.96
股份制银行小计	229.21	8.35	61.47	11.59	36.65
城市商业银行	503.13	18.32	117.03	22.06	30.31
合作机构合计	644.38	23.46	197.32	37.20	44.14
地方法人机构小计	1147.51	41.78	314.35	59.27	37.73
邮政储蓄银行	31.46	1.15	15.33	2.89	95.03
外资银行	0.75	0.03	-1.10	-0.21	-59.28
全金融机构合计	2746.67	100.00	530.41	100.00	23.93

数据来源：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

直接融资方面，2013年我省企业实现直接融资523.6亿元，同比增长40%，但小微企业的直接融资渠道却不甚通畅。去年中小企业私募债虽有突破，但到目前为止只有1户企业融资2亿元；2012年丰城中小企业集合票据融资1.7亿元。地方企业债的发债主体大多是市级或县级城投公司，绝大多数实体产业的龙头企业未能实现发债融资（详见表3）。

表3 2011~2013年全省直接融资规模及结构

(亿元、%)

融资形式	2011		2012		2013	
	融资额	占比	融资额	占比	融资额	占比
证券市场融资	85.49	34.27	85.47	22.93	59.13	11.29
其中：中小企业私募债	0	0.00	0	0.00	2	0.38
债务融资工具	88	35.27	127.3	34.15	328.5	62.74
其中：集合票据	0	0.00	1.7	0.46	0	0.00
地方企业债	76	30.46	160	42.92	136	25.97
直接融资总额	249.49	100	372.77	100	523.63	100

数据来源：省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

(三)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不足的表现

与小微企业的贡献比较，我省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显得严重不足，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从企业方面看，表现为融资难、融资贵和融资渠道单一。

一是融资难。首先是抵押难，小微企业普遍缺乏银行贷款的有效抵押品。多数企业反映土地证办证时间过长，厂房设备银行不予认可，农村小产权房和知识产权等信贷产品创新严重滞后。其次是担保难，政府出资的融资担保公司担保门槛过高。以省信用担保公司为例，要求申请企业必须提供反担保物，而一旦出现代偿风险仅承担80%，其余部分由银行承担。其三是转贷难，主要是续贷时间过长。小微企业以流动资金贷款为主，银行要求1年后本息还清再续贷，目前续贷办理时间平均为2个月左右，个别基层银行为套取高额资金拆借利率故意延长续贷时间。

二是融资贵。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过高，优质小微企业的贷款资金价格一般都在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30%以上，涉及民间融资的年化利率普遍在 20%-25%，短期过桥贷款月息就达 25%以上。小微企业议价能力非常弱，只能被动接受银行给定的资金价格。

三是融资渠道单一。样本企业调查数据显示，我省小微企业通过银行获得的融资占比为 24.9%，通过民间借贷渠道的融资占比为 9.4%，企业自有资金占比为 65.7%。即使获得银行贷款的企业，抵(质)押贷款依然是主要方式，占比 65.02%；担保贷款、信用贷款余额仅分别占 24.22%和 10.76%。第二，从银行方面看，表现为服务网点少、信贷产品少和创新动力不足。

一是服务网点少。目前我省有 5 个设区市尚未设立一家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5 家大型商业银行的机构网点也未能实现县域全覆盖，服务小微企业的主力银行还是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有网点优势的邮储银行以及村镇银行、小贷公司等发挥了一定程度的补充作用。

二是信贷产品少。当前在工业园广泛应用的金融产品，只有“财园信贷通”、“助保贷”及“银园保”等少数几个产品。银行主动为服务小微企业自主研发、真正能够发挥作用的小微信贷产品十分稀缺。

三是创新动力不足。尽管银监部门对商业银行有“两个不低于”的考核目标，但部分商业银行采取了自建一套统计指标的办法予以变通，即按放贷数量多寡作为划分小微企业贷款的衡量指标，而不是以工信部要求的从业人数、营业收入等企业属性指标作为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

另外，政策支持力度小和扶持政策难以落实到位也是制约小微企业融资的因素。

二、我省小微企业融资存在的问题

小微企业融资难是一个国际性难题，本质上就是小微企业与银行等信贷机构之间资金交易不畅通。一方面，小微企业由于生产规模小、地域分布散且生命周期较短(平均寿命不足 3 年)，向银行贷款又缺乏还款来源，这种天生属性注定了小微企业融资风险大，金融机构放款成本高、收益低，决定着小微企业对普惠金融的依存度较高，也就是说小微企业融资需要体现一定的政策性。另一方面，银行也是企业，以追逐利润为终极目标。监管部门对商业银行经营行为不好过分干预，比如银监会“两个不低于”要求对商业银行发放小微企业贷款有约束，但弹性大、约束力不强，更多是道义上的约束，证监会对券商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无要求。此外，小微企业融资还存在一些刚性约束，如银行信贷规模不足、直接融资又对小微企业评级标准过高等等。以上两个方面构成一对矛盾，即：商业金融机构利益最大化的终极目标与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政策性需求之间的矛盾，这是小微企业在资金市场融资交易受阻的关键所在。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首先必须得妥善处理好这对矛盾。

然而从公共经济理论出发，小微企业提供了大量社会就业和技术创新，两者都属于公共产品范畴。既然是公共产品供给，公共财政理应转移支付，因此政府对小微企业融资所付出的成本应该予以补贴。事实上，无论在西方发达国家还是新兴经济体，在扶持小微企业融资方面，政府这只“有形的手”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而且往往是经济越发达、市场功能越完备的地区，政府在融资方面给予小微企业扶持力度就越大。从这个角度看，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不足，其核心问题就是政府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

我省是经济欠发达地区，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更为突出，各级政府应承担起责任。就目前情况来看，政府部门在以下三个方面还存在不足：第一，政策引导不足。虽然省、市政府和金融监管部门都对金融机构支持小微企业融资进行考核和奖励，但各金融机构出于“理性人”考虑，更多被总行、总部下达的利润及风险指标所驱动，相比之下政府和监管部门的考核作用显得相对弱化。

第二，规范企业不足。我省小微企业基本都是家族式经营，普遍存在治理结构不合理、产权不清晰、财务报表不规范、缺乏诚信意识等问题，这些问题恰恰是制约企业获得融资的关键所在。针对这些问题，各级政府做了大量工作，但成效不是很明显。

第三，政府自身建设也存在诸多不足。一是政策落实不到位。2008年以来，省政府下发涉及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文件有5个，尤其是2013年9月专门出台《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赣府厅字[2013]131号），可以说政策资源不少，但调研发现绝大部分优惠政策并没有落到实处。二是融资担保体系没有发挥出应有的作用。近年我省在构建融资担保体系方面做了很多工作，但仍然存在担保资源分配“上重下轻”、考核机制不合理等诸多问题，具体表现为省、市两级担保公司服务企业户数少、准入门槛高和担保放大倍数小。以省信用担保公司和省融资担保公司为例，两家公司注册资本金合计达到30亿元，但其当前在保客户分别只有380户和530户，相比全省30余万户小微企业而言可谓是“九牛一毛”，这不仅造成大量担保资源的巨大浪费，还引发了银行和企业的怨声载道。此外，个别基层政府出资担保公司还存在虚假担保、无效担保等问题。三是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公共平台缺失。

信用体系建设是政府应提供的公共服务，对小微企业融资有极大的帮助，而这项工作在我省反而显得尤为不足。目前除了萍乡、奉新等地开展了信用信息平台建设试点外，其他地区的信息平台建设基本空白，小微企业缺信息、缺信用的直接后果就是“缺钱”。四是没有建立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目前，上海、天津、山西、湖南等省市都已经建立起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对于缓解当地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发挥了积极作用。我省也多次在政府下发的文件中提出对小微企业贷款进行风险补偿，但是一直没有具体的补偿办法，政策依然停留在纸面，没有得到贯彻落实。

三、改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政策建议

通过调研，我们认为我省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不足的主要原因还是基础工作不扎实导致的，为此提以下几点建议：第一，狠抓各项政策的落实。由省政府督查室牵头，会同省政府金融办、江西“一行三局”、省工信委、省地税局、省中小企业局等有关部门，对近3年我省出台的小微企业金融扶持政策进行梳理汇总，及时分解立项，量化、细化工作目标，明确责任单位和落实时限，在全省全面开展督查督办，确保已出台的各项政策全部落实到位。

第二，大力完善融资担保体系。重新构建我省结构合理、考核有效的融资担保体系。一是适当降低政策性担保机构准入门槛，加快发展工业园区政府出资的融资担保机构，将宝贵的担保资源向县域集中，尤其是要向工业园区或经济开发区集中，不要浮在省级层面。事实证明项目融资条件较好，项目业主对银行的议价能力也强，融资增信可以通过融资平台或设立基金公司等方式解决，而真正困难的是企业融资，中小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融资数量小、频率高，因此融资担保机构并不是资本规模越大越好。二是鼓励各设区市整合资源，争取每个设区市组建一家注册资本规模5亿元以上的融资担保机构，每个县特别是工业园区要组建2亿元以上由政府资金引导、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的融资担保机构。三是加快组建省级再担保公司，并推动其为市、县两级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提供再担保业务服务。同时，完善融资担保机构考核机制，提高其对小微企业代偿风险容忍度。

第三，加快推广信用试验区建设的经验。尽快组织召开全省小微企业信用示范区建议经验交流会，请各设区市政府分管金融工作的领导带队，市金融办、人行、银监和企业管理部门、工业园区负责人参加，集中到萍乡、奉新两地学习取经，争取两地经验年内在我省综合排名前十位的工业园区试点，三年内在全省94个工业园区推广，将来再逐步向工业园区以外的小微企业铺开。

第四，建立信贷风险补偿机制。落实好《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中“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资金对小微企业贷款进行风险补偿”的政策，真正实现对小微企业贷款月均余额比上年净增额的0.1%给予补贴。有条件的地方还可以借鉴上海等地经验做法，对银行机构为小微企业发放贷款所发生的超过一定比例的不良贷款净损失给予相应

的风险损失补偿。如：设定不良贷款率在 2% 以内的，净损失由银行自行承担；不良贷款率超过 2% 的部分，由风险补偿专项资金承担 1 个百分点内的不良贷款净损失。

第五，建立小微企业融资续贷周转金。落实好“金融 30 条”中“设立中小企业融资续贷中心”政策，同时借鉴浙江嘉兴等地经验，由地方财政出资的担保公司筹措资金，专储于一家合作银行，然后再由该合作银行按照 1: 1 的信贷规模配套，共同组成小微企业融资续贷周转专项资金，通过政策性担保公司委托合作银行开展委托贷款的方式，实行专户管理，独立核算，封闭运行。这项工作建议由省政府金融办牵头，今年争取在 1-2 个基础工作好、条件成熟的县(市、区)试点，并在试点基础上制订和完善贷款周转金管理办法。

第六，努力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当前主要是市、县政府要尽快落实小微企业发行区域集优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的风险缓释金，同时要落实好“金融 30 条”中关于小微企业利用私募债、“新三板”融资的各项扶持政策，加快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的发展步伐。